

“白领”在深夜换上狰狞面孔

案发

10月23日中午,家住绍兴县柯桥街道蓝宝石公寓的一名业主匆匆来到派出所报案,称其存放在家中的13000元现金在凌晨2点左右被人偷了。窃贼是通过公共楼梯口的一扇窗户爬入他位于3楼的卧室内。

11月2日,蓝宝石公寓又发生了一起持刀抢劫案。当天凌晨2点左右,一个男人闯进一住家,用刀子威胁女主人说出银行卡密码。当时,这名歹徒威胁要强姦女主人,幸亏她十分机智,撒谎说“自己是KTV里上班的小姐,有性病”。最后,歹徒逼问了银行卡的密码后,从卡里取走了2万元现金。

绍兴县警方经勘查发现,这两起案子应是同一人所为。嫌疑人行事谨慎,作案前经过周密计划。从其老到的作案手法来看,估计是个惯犯。嫌疑人会不会是受害者的熟人或邻居,小区的监控录像内有没有留下线索?柯桥派出所的民警迅速分头开展走访调查,却没有取得任何有价值的线索。

暴行

此时,又一起更为恶劣的案件发生了。11月15日晚,女孩琴琴(化名)与朋友喝完酒回到单位宿舍休息。次日凌晨,她睡得正香时,噩梦发生了。

“大概2点30分左右,我睡着睡着,突然觉得不能呼吸了。我一惊,发现有人拿被子蒙住了我的头,然后传来一个男人声音:‘不许叫,不然我掐死

白天,他是绍兴一家纺织厂的部门经理,老板眼中的技术骨干,员工心中的中流砥柱。深夜,他换上了另外一张狰狞面孔,犯下盗窃、抢劫、强姦等一连串令人发指的案件。问他为什么要这么做?他回答,需要在短时间内筹到一笔钱,去交买房的首付款,以挽回一个男人的尊严。

你!’。”琴琴告诉民警,一开始她以为是同事和她开玩笑,直到那人伸手去抚摸她的身体,并想脱去她的内裤时,她才明白自己已面临歹徒。

琴琴人长得漂亮,而且很聪明。被歹徒施暴后,她故作平静地和对方聊起了天。“我想拖延时间,一来企盼有人来救我,二来我想从那个坏蛋口中套取一些线索,以便日后协助你们警察抓他。”然而,犯罪嫌疑人非常狡猾。他虽然不再用被子盖她的脸,但始终关着灯。屋子里光线很暗,琴琴没办法看清楚对方的脸,只模模糊糊觉得他大概身高180厘米,比较健壮,年龄在40岁上下,是个外地人,但听得懂绍兴话。

他们大约交谈了40分钟。男子临走时,把琴琴贴在墙上的照片拿走了。“我见他可能喜欢上我了,就向他索要电话号码,但他很警觉地拒绝了。”

警方判断,嫌疑人的首要目标并不是强姦,而是盗窃。根据琴琴表述的情况和作案手法来看,这个嫌疑人的特征与之前两起案件受害人所描述的嫌疑人极为相似。

之后几天,绍兴县柯桥、安昌

的一些商务楼及企业办公室内又连续发生了多起盗窃案件,被盗人民币、港币、高档香烟,总价值近5万余元。专案组确定这一系列案件都为同一人所为,一场代号为“降魔”的抓捕战役就此打响。

降魔

专案组分析,该案的突破口就在三个疑点上:一、犯罪嫌疑人在蓝宝石公寓作案为何没被监控拍下,是不是嫌疑人就住在该小区内?二、犯罪嫌疑人从事主银行卡中取过2万元现金,应该会留下线索?三、大部分作案地都在柯桥,可有一起案子发生在安昌,难道嫌疑人在安昌居住或生活过?

三个问号,让民警朝着三种方向寻找答案。11月20日,第一个答案出现了。

侦查员调看了城区所有农业银行的监控录像,发现,11月2日凌晨4点前后,一个身穿红色雨衣的男子在位于柯桥山阴路和金柯桥大道上的两个ATM机取过钱。由于他身披雨衣,录像中仅能看清其1/5脸部。

技术人员根据仅有的1/5脸

部特征连夜利用电脑合成手段描绘出几个模拟头像,并把犯罪嫌疑人的身材、举止、神态一一用数字技术模拟出来,制成若干图片。

11月21日中午,一名侦查员用模拟人像去比对以前的案卷时,突然发现这个模拟人像与今年7月发生在安昌镇的一起强姦案的犯罪嫌疑人十分相像。这再次证明了嫌疑人可能在安昌镇居住过。

随后,侦查人员对安昌镇进行了排查。在一家纺织企业,一名员工认出了模拟画像中的人。“绝不可能!怎么会是他呢?”这名员工口中的“他”,便是这家企业制造部的经理边某。经DNA比对,边某就是这一系列案件的嫌疑人。

尊严

在审讯中,40岁的边某告诉民警,他之所以近来频频作案,原因只有一个,他需要在短时间内筹到一笔钱,然后用这笔钱去交买房的首付款。“我所有盗窃、抢劫得来的钱,全部存到了这张银行卡里,总共6万多元,我分文未动。”

边某的四十人生与众不

同。他是福建人,很早父母就离婚了,他从小跟着父亲生活。念小学时,有一次和同学打架后他就死活不愿再去学校。之后边某一直辍学在家。

17岁那年,他因犯强姦罪,被杭州余杭法院判处7年徒刑。

据侦查人员介绍,在服刑期间,边某先后越狱5次,每次都被抓回,刑期也从7年加到了20年。1995年以后,边某决定不再越狱,并打算在监狱里学一门手艺。于是,在服刑期间,他掌握了服装、家纺产品的制作、加工技术,并且苦学文化。

2006年5月,37岁的边某刑满释放了。由于熟知纺织工艺流程,他在海宁一家纺织厂找到了工作。随后,他又跳槽到绍兴,职位从普通员工升到车间主任再到制造部经理,年薪也从2万元飙到6万元。

今年年初,边某和当地一个姑娘结婚,并且入赘女家。正如侦查人员所判断的一样,边某的妻子就住在蓝宝石公寓。妻子怀孕后,他为孩子跟谁姓的问题万分烦恼。妻子的家人很强势,认为边某既然入赘女家,孩子自然跟女姓。这让边某觉得很没尊严。他认为,只要他凑够钱买了房子,给妻子、孩子一个独立的家,孩子就会跟自己的姓。于是,边某开始频繁盗窃、抢劫,并对部分受害者实施强暴。

■通讯员 任宇
本报首席记者 朱兰英

表姐救落水表妹身亡 谁该对此负责?

3个不满12岁的小学生在自来水泵房旁玩耍,其中一个叫小敏的小姑娘不慎掉进了水库中,同在一起的表姐小洁为救小敏落水身亡。意外发生后,小洁的父母悲痛万分,他们认为自来水厂有责任,并将水厂起诉到法院。慈溪市法院日前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认为自来水厂没有责任。

表姐救表妹落水身亡

今年8月21日下午3时40分许,小洁与小自己1个多月的表妹小敏还有校友邱某3人一起在家附近的慈溪市三北镇自来水厂(下简称自来水厂)的泵站旁玩耍。小敏钻进防护栏准备爬到泵房通道上嬉戏。在钻越护栏过程中,小敏掉进了水库。情急之下,小洁去救表妹,结果也落水。事发后,小敏被救,而小洁则溺水身亡。

失去女儿小洁后,徐某夫妻万分悲痛,他们认为,自来水厂在泵站通道两边设置的防护栏明显存在安全隐患,与小敏掉入水中、小洁救人溺水身亡存在直接因果关

系。夫妻俩因此将自来水厂告上慈溪法院,索赔女儿死亡的损失24万余元。

给本报的两封信

就在小洁父母在和自来水厂打起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纠纷官司后,本报先后收到了两封信,反映小洁落水身亡的事。

一封信中写道,小洁救落水同伴是“舍己救人”,而“加害人不但对死者拒作任何经济赔偿,甚至连在精神上的抚慰都不表示”。信中还说,出事地通道两边的护栏之间空隙宽度有72厘米,高91厘米,这里也没有人值守,任何人、任何时候都可以在此行走和玩耍,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此信认为,小洁的身亡与自来水

厂安全设施不规范有直接因果关系。

另一封信则提出几个问题,希望本报给予解答:自来水厂对小洁溺水身亡是否有法律责任?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还有自来水厂、小敏和小洁三者间又是什么关系?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吉根据信中内容分析说,自来水厂作为水库的管理人,承担的是一般的管理义务,其没有对到水库游玩的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承担保障的义务。但是自来水厂应当设立警示牌,告知危险,如没有尽到这样的告知义务,则需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杨律师还指出,小洁、小敏均未满12周岁,对去水库游玩的危险性缺乏完全的认知能力,作为监护人的双方父母存在监管不力的情况,为此也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一审判决自来水厂无过错

慈溪法院日前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书中,对小洁家属的疑问进行了解答。法院查明的情况是:被告自来水厂是从窑湖水库采水的,为生产需要,该厂在窑湖水库建了一座抽水泵站。从窑湖堤岸到泵房有一条钢质过桥通道,通道中间设置了门禁,两侧设有护栏,在泵房外墙显眼处,设立“泵房重地,严禁攀爬”等白底红字警示牌两块。

法院认为,自来水泵房的泵房过道是专用的工作通道,而不是供行人或游客通行的公共通道,并且通道上设置了门禁、安装了防护栏,并设立警示牌,应当认为自来水厂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也就是杨律师所说的告知义务。小敏的落水是无视警示,故意钻爬护栏造成的。小洁为救小敏而溺水,自来水厂对此没有过错责任。

因此,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小洁父母的诉讼请求。

记者注意到,杨吉律师在解答来信中提到,小洁是为救小敏溺水身亡的,在一定程度上,小敏是受益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157条: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受益方即小敏的父母应当向小洁的父母作相应的补偿——这是对《民法通则》所确立的公平原则的体现。

但是小洁和小敏是亲戚关系,而小洁的家人一致认为小敏本身也是受害者,所以他们不会向小敏主张赔偿。因不服一审判决,小洁父母提起了上诉。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王蓓



本报资料图片